

三、集体讨论过程：

详见会议记录

四、会议审理结果及决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业务科提请的对北京发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案审理意见的汇报，会议决定：按市局答复处理，按规定时间转执行。

五、参会全体审理委员签字：

局领导：

张恩和

李强

姜文
俞斌

科领导：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